**关于推荐申报和评选表彰省直机关第三届**

**道德模范的通知**

晋直文明办发[2016]7号

各直属机关党委、各单位文明办：

为集中展示省直机关公民道德建设成果，更加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省直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根据2016年度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安排，现将推荐申报和评选表彰省直机关第三届道德模范活动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评选表彰、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为动力，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在省直机关保持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为塑造我省美好形象、实现我省振兴崛起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营造良好氛围。

二、表彰类别

拟表彰的省直机关第三届道德模范具体分为“省直机关第三届十大助人为乐道德模范”、“ 省直机关第三届十大见义勇为道德模范”、“ 省直机关第三届十大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省直机关第三届十大敬业奉献道德模范”和“省直机关第三届十大孝老爱亲道德模范”五个奖项类别各10人。

三、申报条件

道德模范候选人的申报条件分别如下：

　　助人为乐模范：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在学雷锋活动中表现突出，赢得广泛认可。

　　见义勇为模范：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诚实守信模范：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很高信誉。

　　敬业奉献模范：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坚持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恪守职业规范，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孝老爱亲模范：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使他们享受人生幸福；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患难与共。

四、申报范围

省直机关各单位的党员、干部、职工和省直机关大中专院校的在校学生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进行申报。已当选的省直机关第一、二届道德模范不参加申报。

五、活动安排

对此项活动的安排分以下6个阶段进行：

1、活动启动和推荐申报阶段（8月中旬-9月中旬）：在《新华网》、《山西日报》、《山西经济日报》、《山西工人报》、《山西青年报》、《山西晚报》、《山西新闻网》、《山西文明网》、《山西省直文明网》和省直各厅局所属报纸、杂志、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刊登开展评选活动的新闻消息，并下发文件正式启动该项活动。申报推荐分个人和组织两种途径，即个人可直接向省直文明办报送或通过邮件申报，本人只可申报其中的一类，也可推荐本人之外的多人分别申报其中的一类；组织推荐申报由各直属机关党委、文明办具体组织，推荐的各类人选均在本单位公示一周后上报省直文明办。

2、资格审查和确定正式候选人阶段（9月下旬-10月下旬）：省直文明办根据申报情况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汇总上报省直文明委，确定五种类别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3、投票评选阶段（11月上旬-12月下旬）：省直文明办通过报纸、邮箱两种方式组织社会各界对候选人进行公开投票。届时《山西晚报》、《山西工人报》、《山西青年报》、《山西省直文明网》将公布候选人的主要事迹和投票细则，《山西日报》刊登消息，各种投票方式同时告知。

4、汇总投票结果阶段（2017年1月上旬-2月下旬）：省直文明办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报纸、邮箱两种投票方式的票数进行分类统计汇总，确保统计结果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并上报省直文明委，初步确定各类奖项获得者候选名单。

5、媒体公示阶段（2017年3月左右）：经省直文明委对各类奖项获得者候选名单进行研究决定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届时将公布电话、短信、邮件、寄信等监督途径的详细信息。省直文明办汇总公示结果后，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等方式，初步确定最终人选。

6、表彰奖励阶段（2017年第二季度内）：经省直文明委研究审议，最终确定道德模范当选人名单并进行表彰，之后组织开展巡讲活动和专题新闻报道，加强对道德模范的学习宣传工作。

六、 材料要求

各厅局文明办将本系统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汇总后于2016年9月12日至16日期间（和省直文明单位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将申报表一式两份（WORD系统排版A4规格纸，其中个人推荐意见不填）连同电子版，同时报送每个候选人的免冠2寸照片1张、工作照、生活照各1张共3张电子版（放在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名称写候选人名字；不要放在文档内）报送至省直文明办（省委大楼512室），联系人：蒋卫东；联系电话：4019570。个人推荐的只将表格和照片电子版发送至sxszwmb@126.com,不用报送纸质版，不用填写单位推荐意见。此文件电子版可到山西省直文明网“资料中心”下载。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创建工作。省直各直属机关党委、各文明办要充分认识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作出周密部署，严格把关，确保质量，把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广泛发动，把组织推荐评选表彰的过程变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各单位落实本通知、开展此活动的情况将作为本年度文明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2、坚持面向基层，重在群众参与。推荐工作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立足企业、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看得见、过得硬、学得到的先进人物，确保推荐出的道德模范可敬、可信、可亲、可学，使群众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要把此项活动与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四讲四有”中“讲道德有品行”的要求，重视和发挥共产党员在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把在爱岗敬业等各个方面表现突出的党员推荐出来。

3、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引领作用。要把宣传工作贯穿推荐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大力宣传各单位公民道德建设的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努力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道德建设，创优发展环境的浓厚氛围。

4、完善激励机制，树立正确导向。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帮扶工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行之有效的具体办法，充分体现党组织和社会各界对道德模范的关爱，充分体现道德模范应享有的崇高社会地位，不断提高省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

附：1、省直机关第三届助人为乐道德模范申报表

2、省直机关第三届见义勇为道德模范申报表

3、省直机关第三届诚实守信道德模范申报表

4、省直机关第三届敬业奉献道德模范申报表

5、省直机关第三届孝老爱亲道德模范申报表

省直文明办 2016年8月16日